

# 运城市教育局文件

运教基〔2023〕35号

## 关于做好2023年幼儿园招生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幼儿园：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幼儿园招生工作，促进教育公平，切实保障每一名幼儿接受教育的权利，结合我市学前教育发展实际，现就做好2023年幼儿园招生工作通知如下。

### 一、招生原则

坚持政府统筹、公益普惠、方便就近、公办民办并举的原则，公平公正、规范有序做好幼儿园招生工作。进一步规范招生、规范收费、规范管理，提高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

### 二、招生对象

本市户籍或长期居住在本市年满 3 周岁（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适龄幼儿。

### 三、招生时间

全市公办、民办幼儿园新生报名时间为 8 月 1 日至 8 月 10 日。未经所在辖区教育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公办、民办幼儿园均不得提前招生。

### 四、招生范围

全市具有招生资质的合格公办、民办幼儿园。小区配套幼儿园原则上优先招收本小区业主子女，如有空余名额再招收附近适龄幼儿。非小区配套幼儿园按照“就近方便入园”的原则招生。

### 五、招生程序

（一）制定招生方案。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幼儿园可根据就近入园的原则和本地（园）实际，对现有园所资源、适龄入园幼儿人数进行全面摸底，在保证招生片区范围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合理调整和划定参与划片招生的各类幼儿园的招生片区范围，制定招生方案，并提前报市教育局审核与备案，审核通过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各幼儿园根据市县两级教育部门的招生指导意见和招生方案制定本园的招生简章，并报送属地教育局进行审核与备案，审核通过后向社会公布。

（二）公布招生信息。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将辖区内合格幼儿园基本信息向社会公布，内容包括名称、园址、性质、类别、收费标准等基本要素。市教育局通过官网按东、西、南、北、

中、安邑、姚孟等七个片区公布运城市中心城区具有招生资质的合格幼儿园名单，公布工作要在7月20日前完成。各幼儿园在招生工作开始前一周在幼儿园大门口、小区显著位置等便民场所公布在教育部门审核备案后的招生简章，招生简章应包括办园资质、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条件、收费标准、报名程序、家长报名所提供的资料等详细内容。招生期间要安排专人做好电话咨询及现场接待工作。

（三）组织招生报名。各幼儿园要坚持便民、高效的原则，在统一招生时间范围内结合实际自定具体招生时段，可采取网上报名、现场报名、电脑派位等方式进行招生。拟录取的儿童须按照卫生部门制定的卫生保健制度进行健康检查，合格者方可办理入园手续。

## 六、相关要求

（四）提高思想认识。幼儿园招生工作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幼儿园要切实加强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科学安排部署，切实发挥好舆论导向作用。各幼儿园在招生期间要建立健全应急机制，做好风险防控，妥善处理招生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严禁推诿和上交矛盾的现象，维护招生秩序，保证社会稳定，进一步提高招生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健全公平入园长效机制，确保招生工作安全、平稳、有序。

（五）加强学籍管理。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各幼儿园要指定专人负责学籍管理工作。招生工作结束后，各幼儿园要规范

使用“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幼儿信息采集、录入工作，确保应录尽录。要对新增、合并或撤销的学前机构，在系统中进行动态管理，保证幼儿园数量的准确性。

（六）严格收费政策。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幼儿园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和办法，做好新生入园收费工作，不得以各种名义搭车收费，对违规收费的园所由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退还收取的费用。

（七）加强招生监管。各幼儿园要树立服务意识，简化招生手续，严格控制班额，进行规范招生。学前儿童入园，除必要的身体健康检查外，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考试和测试。各幼儿园园长为本园招生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提高认识，落实“一岗双责”，将阳光招生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各幼儿园秋季开学严禁实施半日制或走读形式，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做好检查和监管工作。

（八）落实优待政策。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将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纳入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范围，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平等接受学前教育；鼓励和支持普通幼儿园接受具有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就近入园；积极落实回乡创业创新工程引进的各类人才、符合条件的驻运武警支队、现役军人、英烈、因公伤残人民警察、消防救援人员等各类优抚对象子女入园政策，由属地教育部门统筹安排优先入园。

（九）注重宣传引导。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各幼儿

园要认真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及时回应家长和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切实发挥好舆论导向作用。对在招生宣传中弄虚作假，造成社会不稳定的单位和个人，将视情予以追责，民办幼儿园直接定位年检不合格，情节严重者取消其办园资格，并追究举办者和园长的责任。



(此件主动公开)